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8〕228号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2018年度总结评比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2018年，集团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面落实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在各个岗位奋力拼搏，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为总结2018年工作，规划2019年工作，现将集团公司2018年度总结评比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总结

(一) 全面总结 2018 年度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对照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结合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 2018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回顾总结。工作总结要突出重点，展示亮点，内容紧凑，数字详实，文字简练，既要阐明主要做法，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又要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相关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

(二) 科学谋划 2019 年度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紧密围绕企业发展大局，全面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科学研究和谋划 2019 年度的工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既要体现创新和突破，又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集团各分(子)公司工作总结请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集团公司办公室(联系人: 张拓 029-83118866)。

集团各分(子)公司党委、工会、共青团工作总结请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联系人: 程伟辉 电话: 83118896)。

二、先进评选

(一) 先进集体

1. 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基层党委、2个基层党支部): 认真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规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坚决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措施得当，党组织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有力，党建工作特色鲜明、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发挥好政治保障作用，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 先进单位（3个）：班子民主团结，有开拓创新精神，工作有担当，职工凝聚力强，经营管理成绩突出，目标责任能全面完成，经济效益良好。

3. 先进工会委员会（2个）：组织机构健全，工会活动开展较好；在加强民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成绩突出；在促进企业劳资关系和谐融洽方面作用明显；扶贫帮困、关爱职工等工作成效显著，员工口碑好、满意度高。

4. 优秀项目经理部、总监办、驻地办（各单位推荐1-2个）：能够全面完成建设单位和集团公司下达的施工计划和节点性目标任务，质量、安全、进度、文明工地、环境保护等综合评比名列前茅，业主履约信誉良好；项目班子团结，决策科学民主，经营效益良好，无亏损情况。

5. 工人先锋号（3个）：遵纪守法、遵章办事，团结奋进，在

推动管理创新、施工生产创新，提升工程质量，节能增效、安全生产和开展各种建功立业活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一流服务，一流业绩，一流团队的部门、班组或工队。

（二）先进个人

1. 优秀项目经理、优秀总监、优秀项目试验室主任（各单位推荐1-2名）：在项目经营管理中能够遵纪守法，能协调好路地关系，能严格贯彻执行集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清正廉洁，所承建项目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在各项评比中均名列前茅，项目经营成果显著，无亏损情况，深受项目班子和职工的拥护。

2. 创新创效标兵（各单位推荐1-2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能积极探索实践，增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的新方法、新机制等；在创造新工艺、新技术，转化成果等方面作为带头人，并取得明显效益；在小发明、小改造、小建议等方面取得突出效果；面对急难险重的生产经营任务，能用技术创新的手段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并取得较好效益。

3. 优秀党员（17名）：能严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在工作中不谈条件，不讲困难，在急难险重能挺身而出，有担当、有作为，能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 先进工作者（24名）：能严格执行集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计较个人得失，团队合作意识强；勇于担当，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创新精神，在本岗位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5. 先进工会工作者（8名）：思想作风好，忠诚企业，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刻苦钻研本职业务，职业技能精湛，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优异；有较强的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6. 优秀青年（8名）：近三年入职的青年员工，思想觉悟高，工作有激情，积极主动，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表现突出，有团队合作意识。

（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及个人

1. 文明单位/部室：单位（部室）领导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模范带头作用好，在全体人员中有较高威信；单位（部室）人员团结协作好，团队意识强，工作业绩突出；开展理论学习，指导和推动工作成效明显；管理规范，服务态度好，办事效率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热心公益事业。

2. 文明工地：项目班子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作用发挥的好，能得到群众认可；严格执行项目工地标准化建设，建立职工之家、文体活动场所等；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且成效显著；项目党支部学习制度规范

化，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整体水平较高；文明工地创建机构健全，目标明确；热心公益事业，开展过公益助学、路地和谐共建、志愿服务、困难救助等活动；有积极培育路桥特色文化、提升企业形象的新举措；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上访、堵门等群体性事件；没有拖欠职工及农民工工资情况；未因野蛮施工、严重扰民受到举报、投诉而被新闻媒体曝光。

3.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自觉遵守党纪国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执行集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各类文明创建活动；道德品质高尚，工作求真务实，助人为乐，热心公益活动，表率作用强，群众反映好；热爱本职工作，有集体荣誉感；廉洁奉公，自觉抵制不良风气；如有舍己救人、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事迹特别突出的同志，也可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4. 特别奉献奖

从集团公司返聘专家中产生，由集团公司联评。

（四）评选要求

1. 先进个人评选要按照自下而上、倾斜一线、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把工作积极、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在本单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职工评选出来，保证所推荐先进具有代表性、

先进性，能发挥先锋模范和带动示范作用。

2.各单位按名额分配推荐先进个人，并按要求填写审批表一式两份。

3.所有评比推选材料于2018年12月28日前报党群工作部（纸质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联系人：程伟辉 电话：83118896 QQ：366251991

- 附件：
- 1.2018年度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 2.2018年度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 3.2018年度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 4.2018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汇总表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20份